

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纪惩〔2024〕7号

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廖诗鹏，男， 出生，原湖南久景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4301201810046966，户籍地湖南省

经查，湖南久景律师事务所律师廖诗鹏因犯 于2023年12月11日被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现判决已生效。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司法厅作出湘司罚决〔2024〕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廖诗鹏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会决定：给予廖诗鹏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被处分人如对本处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